

宝鸡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宝市预青发〔2018〕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县（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及办公室：

根据省综治委预青专项组和市综治委2018年度预青工作考评要求，现就2018年各县（区）预青工作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要点

1. 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1分）：考核重点青少年群体数据摸排和机制建设、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社会力量参与“预青”工作有关情况。

2. 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1分）：考核“红领巾法

学院创建”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落实和“面对面”活动情况。

3. 基层基础（1分）：考核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17】29号）有关情况，“青春驿站”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4. 创新（加分）项目：各县（区）在预青和未保工作领域，具有示范效应、推广价值的工作项目，以及承担市级以上预青重点工作项目且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加分。

二、考评要求

1. 请各县（区）报送2018年预青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报送工作总结时，要把握全面总结、重点考核的要求，依据《2018年宝鸡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报送材料只提供电子版；总结报告、重要数据等需加盖公章报送PDF或JPG格式。

3. 所有材料要严格按照考评要点归类排序，做到条理清楚、便于查找，并于12月17日前发送至市综治委预青专项组办公室（团市委维权办）电子邮箱。报送材料务必真实可靠，能准确证明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凡涉密部分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并严格遵守有关报送规定。逾期报送或不报将扣减相应分数。

联系人：容 开；联系电话：3260710

电子信箱：bjwqb125@163.com

附件：2018年宝鸡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细则

宝鸡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2018 年宝鸡市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细则

一、关于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1分）

（一）机制建设（0.4分）：建立县区重点青少年群体数据动态排查机制。

1. 得分依据：建立县区重点青少年群体数据动态排查机制，准确掌握 2018 年度本县（区）重点青少年群体底数的，计 0.2 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2. 得分依据：运用重点青少年群体数据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和综合应用的，计 0.2 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二）社会力量参与“预青”工作（0.4分）：开展青少年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依托社工人才和机构，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1. 得分依据：举办本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专题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 30 人次的，计 0.1 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市青少年社工培训并按时完成培训课程的，计 0.1 分；未开展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2. 得分依据：引入社会组织、社工等社会力量，特别是依托青春驿站和 12355 服务台，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

理工作项目的，计 0.1 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3. 得分依据：本县（区）依托社工人才和机构，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的，计 0.1 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三）专门教育和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工作（0.3 分）：（另行报送）

二、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1 分）

（一）“红领巾法学院”创建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0.5 分）：以“红领巾法学院”创建工作为引领统筹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强化队伍建设，开展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并形成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常项工作。

1. 得分依据：与法院、教育等系统联合开展“红领巾法学院”创建工作的，有创建学校的，计 0.1 分；有“红领巾法学院”市级命名单位的，计 0.1 分，有省级命名单位的，再计 0.1 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2. 得分依据：注册本地禁毒、防艾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青少年禁毒、防艾宣教活动的，计 0.1 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3. 得分依据：积极开展“女童保护”、自护教育、“青春灯塔”等工作的，计 0.1 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设（0.2分）：健全未成年人司法配套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特殊保护制度建设。

1. 得分依据：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专门机构和专人办理制度，加强未成年人警务、检务、审务、矫正工作配套衔接机制的，计0.1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2. 得分依据：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法庭教育、分类矫治等特殊保护制度的，计0.1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三）“面对面”活动（0.3分）：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关于基层基础（1分）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文件要求，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保障有力（0.5分）：落实市县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力，扎实推进“预青”工作，组织机构、督导考核机制健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 得分依据：制定并落实本级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纳入本级党政工作规划的，计0.2分；未开展或工作进展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2. 得分依据：县（区）综治委“预青”专项组机构健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召开一次专项组会议，工作纳入本级综治考核体系，并赋予合理分值的，计0.3分；

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二）“青春驿站”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0.5分）：完成省、市青春驿站建设任务，规范管理并定期开展活动，组织参与“星级驿站”创建，开展青年之家.学习社创建，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并开展活动，

得分依据：完成省、市青春驿站建设任务，站点有专人负责，引入工作项目，定期开展活动的，计0.3分；组织参与“星级驿站”创建，开展青年之家.学习社创建，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并常态化开展活动的，计0.2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四、创新项目

在预青和未保工作领域，具有示范效应、推广价值的基础性工作和重点项目，以及承担市“预青”重点工程项目且成效明显的，由市综治委“预青”专项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成效、创新性、示范性来认定并加分。